

##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 137 号索芙特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于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因公出差，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为此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推举李博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11 人，代表股份 87,982,746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,989,200 股的 30.55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计 108 人，代表股份 12,333,942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,989,200 股的 4.28%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75,648,804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,989,200 股的 26.2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**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:**

1、同意 87,473,606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 % ），反对 509,14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%），弃权 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广西梧州索芙特保健品有限公司 75% 股权的议案》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1,829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7%；反对 50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同意 87,473,606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 % ），反对 509,14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%），弃权 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1,829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7%；反对 50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同意 87,473,606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 % ），反对 509,14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%），弃权 0 股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1,829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7%；反对 509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南宁)事务所梁定君、龚湘游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